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告 鍾武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風速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8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（原告並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原領工資」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5,85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567元（ $15,850 \times 2/3 = 10,5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5,283元（ $15,850 - 10,567 = 5,283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
01 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 記 官 邱 淑 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